

合水县蒿咀铺乡人民政府

蒿政函〔2025〕103号

2025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蒿咀铺乡评价工作组：

根据你工作组《2025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核查发现问题的反馈报告》（蒿政函〔2025〕103号）的工作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认领，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
-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中未明确决策、管理、履职、效益四个方面的量化分值；
- 未明确评价机构及委托单位；
- 报告排版不规范。

二、整改措施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及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项目具体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同时重新梳理绩效评价中的指标，科学制定预算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进一步达到绩效自评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未明确决策、管理、履职、效益四个方面的量化分值。明确指标体系的具体分值，其中决策指标 13 分，管理指标 24 分，履职指标 34 分，效益指标 29 分。

(三)未明确评价机构及委托单位。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委托单位及评价机构均为合水县蒿咀铺乡人民政府。

(四)报告排版不规范。进一步对业务人员进行基本能力培训，重新对报告进行排版修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优化目标管理，提升目标设定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衡量性；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同时着力强化单位内部管理及业务能力培训，把各环节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

